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2370

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舱内操纵台附近的飞机导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5A0029中的所有波音B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8-23-05 修正案 39-10869
- 2.CAD95-B767-07 修正案 39-1502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5A0029 1997 年 1 月 30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5A0029R1 1998 年 6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B767-07, 39-1502

为防止由于机长氧气面罩存放箱附近的导线被磨损而产生电弧,继而导致驾驶舱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重申CAD95-B767-07的要求

对于生产线号为2至589(含)的波音B767飞机,但不包括 VA801至 VA810(含)、VN684至VN691(含)和VW701飞机:在1995年10月26日 (CAD95-B767-07的生效日期)之后的45天内,根据1995年9月7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5A0028的要求,检查驾驶舱左侧的机长氧气面

罩存放箱附近的导线束是否损伤。

- (1). 若无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在导 线上安装保护套管,并重新布线。
- (2). 若有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A. (2). (a)和 A. (2). (b) 段中规定的工作:
- (a).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修理导线和对每根修复后的导线 进行通路检查;并且
- (b).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在导线上安装保护套管, 并重新 布线。
 - B. 本指令的新要求

对于所有飞机: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5A0029或其修改版R1的要求,对驾驶舱内机长和副驾驶操纵台附 近的飞机导线进行改装。完成这一改装工作即构成终止本指令检查要 求的最终措施。
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1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